

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预先对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 2019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（类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，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，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。本次调整担保预计事项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周夏飞：



何 嘉： _____

许静之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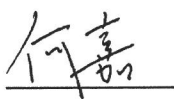
冯国富： _____

签署日期： 2020 年 3 月 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周夏飞： _____

何 嘉： _____

许静之： _____

冯国富： _____

签署日期： 2020 年 3 月 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周夏飞： _____

何 嘉： _____

许静之： 许静之

冯国富： _____

签署日期： 2020 年 3 月 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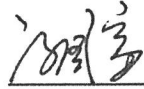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周夏飞： _____

何 嘉： _____

许静之： _____

冯国富：  _____

签署日期： 2020 年 3 月 3 日